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及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甄試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服務專線：

招生考試問題：(03)328-3201 轉 1533

學程修讀規定：(03)328-3201 轉 8562、8564

傳 真：(03)328-0624、(03)397-1897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cte.ntsue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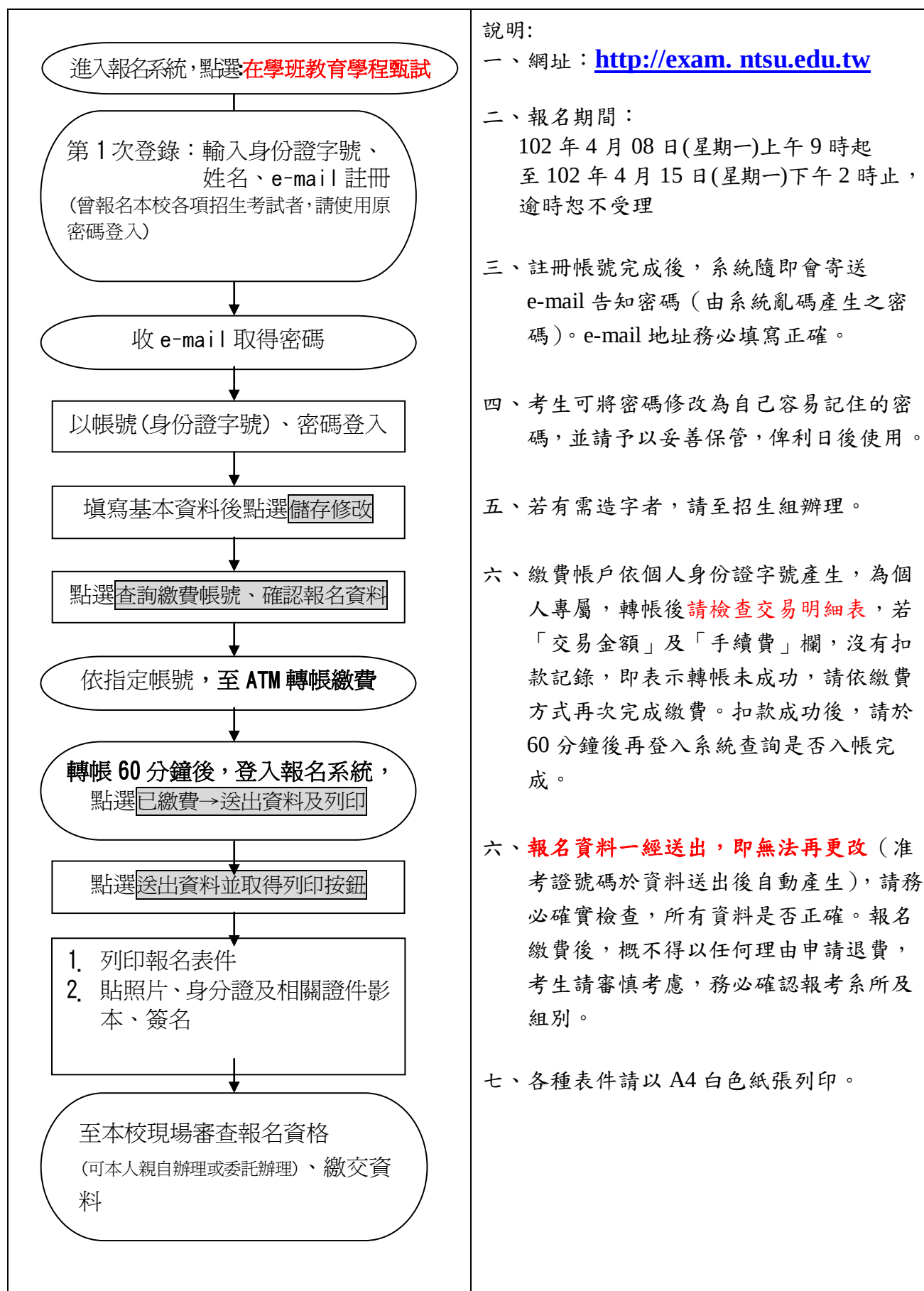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

重 要 日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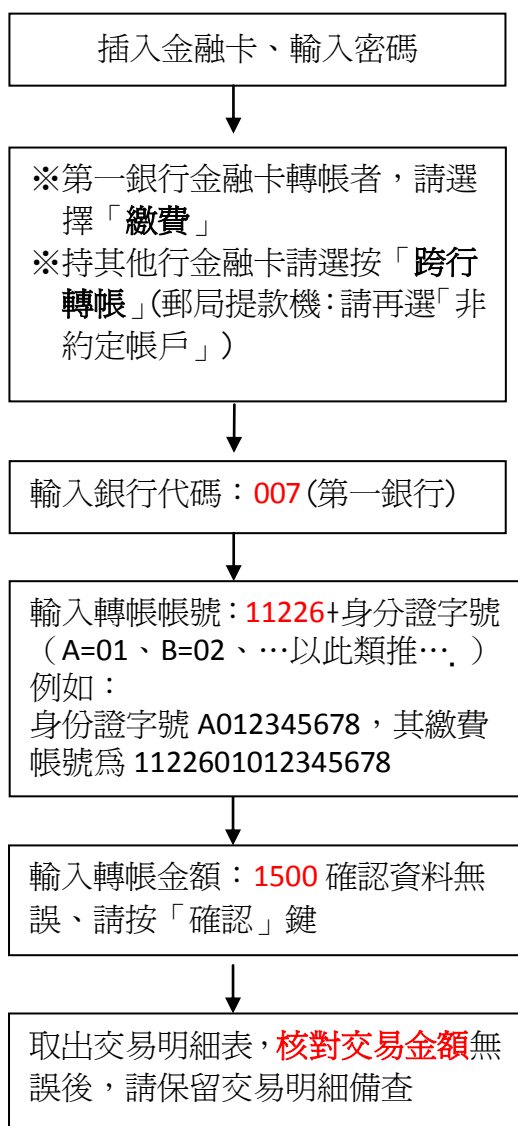
事項內容	日 期
招生說明會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地點在教學大樓 113 教室
網路填表	102 年 4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繳費期限	102 年 4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現場審查報名資格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止 ※未辦理報名資格審查視同放棄報考資格， 不予退費 ※審查地點於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學科筆試、術科考試	學科筆試：102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術科考試：102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及 102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
放榜（公告、上網）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時間	依榜單公告辦理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ATM 繳費操作流程】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繳費日期：

102 年 4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至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

1. 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2. 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類科及班級（人）數.....	1
肆、修業年限及規定	1
伍、網路報名日期	1
陸、繳費日期.....	1
柒、報名方式.....	2
捌、報名手續.....	2
玖、甄試科目、日期及時間	2
拾、考試地點.....	3
拾壹、錄取方式.....	3
拾貳、放榜	4
拾參、成績複查.....	4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4
拾伍、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術科考試各項評分標準	5
【附錄】	7
壹、考生須知	7
貳、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考生注意事項.....	8
【附表 1】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9
【附表 2】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辦理。
- 二、依本校 102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國立體育大學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及 102 年 01 月 02 日「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修正草案協商會議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學生。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報名本考試，經甄選錄取後，其因故未晉升二年級者，取消其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報名當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及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二以內者。
- 三、推甄組：限由本校競技學院運動技術三系各項運動成績優秀之學生報考。
- 四、在職組：限由具本校學籍之在職滿(含)一年之教師報考。(包括代理、代課老師及中等學校以外(小教、特教及幼教)之正式教師)
- 五、一般組：本校學生皆可報考。

參、招生類科及班級(人)數

- 一、招生類科別：
 - (一)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 (三)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暨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併列。
- 二、招生人數：
 - (一)開設二班，計 72 名。
 - (二)上述名額分三組招生：
 - 1.推甄組 25 名—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8 名、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9 名、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8 名。
 - 2.在職組 3 名。
 - 3.一般組 44 名。
 - (三)原住民最多外加每班 3 名，二班共計外加 6 名。

肆、修業年限及規定

-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教育實習，並在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
- 二、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應繳交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依本校大學部學費收費標準)，實習期間不得支領實習津貼。
- 三、應修讀學分數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辦法修讀。
- 四、為提升本校師資生術科能力，師資生應依「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教育實習課程前取得相關等級術科證照。
- 五、師資生應於教育實習(半年制)前，完成 36 小時之師資生服務學習時數。

伍、網路報名日期

民國 102 年 4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陸、繳費日期

民國102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4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未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柒、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需於4月25日(星期四)9時30分至14時30分止，持報名資料至教學大樓5樓522室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現場審查報名資格，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服務專線電話：03-3283201 轉 1533、8564(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報名系統使用問題及未收到密碼查詢，請電 03-3283201 轉 1533 註冊組)

捌、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o.edu.tw>)，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Ⅱ~Ⅲ頁。

二、繳交報名費用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1226+身份證字號，共 16 碼)，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照片須為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所攝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

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下列表件，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1.填具本簡章所附「退費申請表」(如【附表 1】)、

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已有考生姓名，則免附戶口名簿影本)。

三、報名資格審查

(一)以下各項證件皆須繳驗正本。(驗畢後發還)

1.學生證正本。

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並用螢光筆標明操行及學期成績。

3.原住民考生加驗族籍或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正本。(並附影本乙份)

4.在職組考生備審資料應包括：

(1)在職學校首長推薦書(函)。

(2)讀書計畫(一式五份)。

(3)在職證明正本。

(4)年資證明影本，累計達一年以上。

(5)歷年任職考績(考成)。

(6)歷年任職優良表現證明文件。

(二)於指定時間內至教學大樓 5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現場審查，因故不克親自前往者，得備妥各項證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三)符合報考資格者，於甄試時憑學生證應考。(不另核發准考證)。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審查表特別註明身心障礙類別，以利考選承辦單位考試準備。

玖、甄試科目、日期及時間

一、甄試方式：學科筆試及術科考試。

(一)學科(佔總成績 50%)：(題型為選擇題)

1.語文能力測驗(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滿分 100 分，含國語文 50 分、英文

50 分)

2.體育概論(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滿分 100 分)

(二) 術科測驗：術科測驗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1、游泳(50 公尺)。(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2、耐力跑(800 公尺)。(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3、籃球(運球上籃)。(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4、排球(九宮格發球)。(占總成績百分之十)

二、學科筆試、術科考試日期：

5/4(六)	8:40	9:00-10:20	10:40-12:00	13:30
	預備	語文能力測驗	體育概論	游泳 (蝶式、仰式、蛙式、捷式任選一式，50 公尺)
5/5(日)	09:00-12:00			15:00
	籃球 排球			耐力跑(800 公尺)

拾、考試地點

筆試試場及術科考試試場及分組名單於 102 年 5 月 01 日(星期三)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tsue.edu.tw>)，不另個別通知。

拾壹、錄取方式

一、學、術科部分:任一科目、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並不得補考。術科技術性違規者，可重考一次。第二次違規者視同未完成考試項目，未完成考試項目者，均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三、成績計算方式：

(一) 學科按原始成績計算；術科將原始成績轉成 T 分數後，為該項之成績，且男、女生分開計算。

(二) 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四捨五入第二位)=學科成績+術科成績。

四、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按總分高低依序擇優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考生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五、推甄組錄取方式除依上述各款規定辦理外，並由試務單位將總分符合最低錄取標準之該組考生名單交由競技學院之推甄組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依本簡章參所訂之推甄組招生名額決定推甄錄取名單。

推甄組考生未獲推甄，但考試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錄取一般組。

六、在職組錄取方式除依上述各款規定辦理外，並由試務單位將總分符合最低錄取標準之該組考生名單交由師資培育中心之在職組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依本簡章參所訂之在職組招生名額決定在職錄取名單。

在職組考生未獲甄選，但考試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錄取一般組。

七、原住民考生錄取標準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考試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前開外加名額。

八、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以學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學科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以「體育概論」、「語文能力測驗」科目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學科各科成績亦相同者，則依序以術科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正式錄取生以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之正式榜單為憑，一經錄取者不得要求辦理保留。

十、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十一、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辦法」第四條規定：

「教育學程甄試作業由本校教務處依權責辦理，甄試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之。」

拾貳、放榜

- 一、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於行政大樓五樓及網站查詢：<http://www.ntsuet.edu.tw>公告錄取名單。【放榜成績以正式書面通知為準】
- 二、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隔日起一週內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成績及錄取通知。未錄取學生成績單則分送各系所信箱。

拾參、成績複查

持「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2】）及成績單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送至本校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式錄取生修習中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有關升級、擋修及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之相關規定，悉依師資培育中心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
- 二、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三、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 四、報名截止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外，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等因素）申請退費。
- 五、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七、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用品）。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伍、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術科考試各項評分標準

一、耐力跑（800 公尺）

（一）方法：

1. 發令員位於起跑線前三公尺處就位。
2. 發令員發「各就位」口令，受測者雙足前後站立於起跑線後，槍響後起跑。
3. 不分道跑（可搶跑道）。

（二）成績：以秒為單位，記錄至百分之一秒。

（三）重要規則：

1. 受測者穿軟底鞋或光腳，不能使用釘鞋。
2. 以測驗一次為限。
3. 搶跑道一律從外側超越，且不可碰觸他人。

（四）違規罰則：以 0 分計。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版之田徑規則為準。

二、游泳（蝶式、仰式、蛙式、捷式任選一式，50 公尺）

（一）方法：

1. 發令員位於出發台前三公尺處。
2. 發令員發「預備」口令，受測者立於水中腰背部緊貼池邊後，槍響後出發，受測者皆須以單一泳式游畢 50 公尺。
3. 計時員見信號指示，立即按下碼錶，俟游者身體任何部位碰觸終點時停錶。
4. 不得使用浮具。

（二）成績：以秒為單位，記錄至百分之一秒。

（三）重要規則：

1. 中途不得改變泳式。
2. 中途不得著地、走步或拉消波繩。
3. 不得使用浮具。
4. 違規罰則：一律以 0 分計。

（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版之游泳規則為準。

三、籃球（定點運球上籃）

（一）方法：

1. 受測者持球立於端線外中點，聞預備「開始」口令時，即運球往三分線上之 1 號標點繞行，再往回運球上籃。球進籃後，再運球繞 2 號標點，再往回運球上籃。球進籃後，再運球繞 3 號標點，再往回運球上籃，球進籃後，再往 1 號標點運球……，共須完成三循環，如【圖一】所示。
2. 球未進籃必須補投至進籃為止。
3. 球離開球場，不停錶，必須追到球，繼續運球上籃，直至完成測驗。

【圖一】 籃球計分圖表



(二)成績：以秒為單位，記錄至百分之一秒。

(三)重要規則：

1. 須運球繞過標點，不得碰觸標點。
2. 不得帶球走步、不得二次運球、他人不得觸球。
3. 須按 1 號、2 號、3 號、1 號、2 號、3 號、1 號、2 號、3 號之標點順序繞行運球，計須投進 9 球。
4. 考試時間以 300 秒為限，未完成者以 300 秒之成績登錄。

(四)違規罰則：每一次違規加 1 秒。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版之籃球規則為準。

四、排球（九宮格發球）

(一) 方法：

1. 受測者持球立於排球場端線外任一點，聞預備「開始」口令時，將球發至對面場地。
2. 依球落入九宮格內計分，球壓線，以低分計算，如【圖二】所示。
3. 未進入對面場地、出界、掛網者不計分。

(二) 計算：每人 10 顆球，以球落入九宮格內分數計算。

(三) 重要規則：

1. 發球時肩上發球、低手發球各發 5 顆球。
2. 需合法擊球，如：不持球、不連擊。

(四)違規罰則：違規則停止測驗。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版之排球規則為準。

【圖二】排球九宮格計分圖表

10	8	10
7	6	7
9	7	9

球網

【附錄】

壹、考生須知

一、所繳交之各項書表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並註銷修讀資格。

二、學科考生須知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除第一節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外，其餘各節遲到逾五分鐘者，均不得入場。
已入場應試者，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1.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3.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三、術科測驗考生須知

- (一)考生集合前請自行暖身完畢。
- (二)集合時，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
- (三)考生需隨時攜帶學生證，於測驗前由檢驗人員證明，未攜帶學生證可以駕照或身分證等其他證明文件證明者，該項測驗成績扣減 5 分；若無任何證明文件者，則該科扣考。
- (四)各組考生，應於規定固定場所待命，不得做任何活動，按照順序排隊，出入各項考試場地，不得影響他組考生進行考試。
- (五)考生缺考任一項目者，不予錄取。術科考試技術性違規者，可重考一次。第二次違規者視同未完成考試項目，未完成考試項目者，均以零分計算。
- (六)各組休息時，考生如需暫時離開隊伍，應向各組服務人員請假，並問明歸隊時間地點。
- (七)考生所屬小組正進行考試時，不得請假，經 3 次唱名不到者，（每一唱名間隔為 1 分鐘），以缺考論。
- (八)考生參加考試時須穿著泳裝。
- (九)考試如受天候影響，致使場地不堪使用而變更考試時間時，由試務組臨時公佈。
- (十)考試時，遇空襲警報，應聽從主監試或服務人員指揮疏散。

貳、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座位上。即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絕對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人員辦公室。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過 50 分鐘發生警報者全部重考，已過 5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惟實際考試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便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警報解除以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延至距警報解除達 1 小時開始，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警報期間缺考之科目，另行規定日期補考。
- 五、因空襲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補考時間另在本校公告。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考項目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轉學考 ☐ 二年制在職班 ☐ 學士班 ☐ 教育學程										
		報考系所	系(所) 組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市區 路 縣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退 費 帳 號 (※勿填寫他人帳戶， 盡量用郵局帳戶)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退 費 原 因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檢 附 證 件 (證件不予退還)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反 面							
存簿正面影本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1週內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